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3 日



摘 要

一、部门概况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源规划局”）于2019年1月17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资源规划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监察科（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新乡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行政事项服务科）等19个职能科室，下设新乡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新乡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以下简称“监察支队”）两个局属单位。目前，主要负责全市自然资源方面、国土空间规划利用方面、生态修复方面、耕地保护方面、地质灾害及防治方面、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方面、矿业权管理方面、地理信息测绘管理方面、自然资源领域的科技发展等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资源规划局共有在职人员224人，其中局本级共有在职人员104人，土地储备中心在职人员61人，监察支队在职人员59人。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2025年度预算公开文件及账务资料，2025年市资源规划局批复年初预算16,49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4.51万元，项目支出13,410.93万元。市资源规划局整体预算83,876.46万元（包含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奖励、2023平安建设奖等）、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以及下达专项债券资金等），实际支出82,219.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承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后，严格遵循工作流程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先后完成资料清单制定、项目资料归集、现场座谈预调研、评价方案拟定、实地调研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完善等工作，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紧扣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核心要点，以市资源规划局部门职能为基础，严格遵循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原则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明确评价重点：一是围绕部门职责，考察单位职责定位是否清晰明确，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二是单位内部是否建立了部门整体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三是整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关注各项工作与职能规划的关联程度和完成情况；四是重要工作履职效益是否实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带领全体干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在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及闲置土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履职效能发挥不够、资产管理不到位、合同管理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数据收集、现场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对 2025 年市资源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得分 85.37 分，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管理效率类指标权重 30.00 分，该项得 24.50 分；履职效能类指标权重 42.00 分，该项得 34.66 分；运行成本类指标权重 6.00 分，该项得 5.75 分；社会效应类指标权重 17.00 分，该项得 16.46 分；可持续性影响类指标权重 5.00 分，该项得 4.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整合审批事项、简化材料、压缩时限，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全市开展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通过“证缴分离”“容缺办理”“竣工验收”“双检双评”“销号”等方式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6054 套，促进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此外，专人管理 12345 热线平台，对群众反馈线索、案件纳入统一管理，及时对接业务科室处理，严格落实“有诉必应”和限时回访机制。

2.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土地供应计划，构建精准高效的要素保障体系。积极推动节约集约示范创建，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4526 万亩、闲置土地 286 亩，出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提升资源利用整体效能。创新“标准地”出让模式，长垣市、红旗区示范创建“标准地”改革双获省级以上认可，形成“存量盘活+增量优化”模式。同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2025 年度内保障 26 个省重点项目用地，涉及土地 10,717.40 亩，促进重点项目顺利、迅速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履职效益不够理想，监管力度还需增强

一是耕地保护领域，部分村民违法挖砂取土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后续管控措施未及时跟进，挖砂坑洼被垃圾填埋，影响耕地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未能被及时排查处置，这也反映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缺乏常态化信息共享渠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完善，联合执法响应迟缓，日常巡查频次和覆盖范围不足，导致耕地保护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和盲区。

二是土地利用与管护规范化程度偏低，国有资产监管存在潜在风险。土地利用规划与市场发展形势适配性不足，储备土地管护未建立标准化台账管理体系和常态化现场巡查机制，叠加土地市场下行的客观影响，年度工业用地报批规划任务未能完成。现场调研发现，储备闲置土地管护台账存在巡查人员登记不规范问

题，部分储备地块存在垃圾堆放现象，个别地块还出现车辆违规停放、私自开垦种植等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效益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部分国有房产租金收缴不及时、不足额，尽管已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但也暴露出租金收缴流程缺乏刚性约束，国有资产收益端的监管力度待强化。

三是部分重点工作推进滞后。按河南省部署要求，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五五”规划编制需 2025 年底前完成，截至评价基准日均未启动，规划前瞻性引领作用无法发挥。主要原因是对两项规划编制重要性认识不足、统筹推进力度不够，部门配合度低，资金支撑弱，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2.内控管理环节薄弱，固定资产管理待增强

一是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不完善，关键管控环节存在明显薄弱点。一方面，制度顶层设计缺乏系统性考量，现行制度未明确工作流程规范、风险识别评估及防控措施等核心内容，切块资金使用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同时未建立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资金使用监管缺乏实效、流于形式。另一方面，内控执行刚性不足，成本管控精细化水平偏低，资金使用全流程未实施动态监控，导致监察支队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出现增长，成本管控的实际效用有所弱化。

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要素完整性及归档一致性不足。核心原因是合同签订审核把关机制不严格，未对工期等核心要素填写

情况开展实质性核查，加之合同归档管理缺乏统一标准，未建立签订版本与支付凭证附列版本的核对机制，且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细节把控能力不足，导致部分合同关键信息缺失，出现河南豫之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合同归档版本与支付凭证附列版本签订日期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不足，全流程管控需加强。一方面，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不完整，部分资产如电影投影仪未准确登记规格型号，且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固定资产全面盘点，造成资产底数不清、权属手续不全、存放位置不明等问题较为突出。经实地盘点核查，部分资产存在盘亏、处置手续不完善等情形，其中盘亏 400MM 台扇落地扇 1 台，涉及金额 0.2906 万元；处置价值 25.87 万元的“普通轿车风神兰鸟”1 辆，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批复原值不一致，报废流程被退回，后续补全报废手续工作未及时推进；处置桑塔纳轿车 1 辆及部分房屋资产并转让给个人，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完整的处置审批程序。另一方面，资产配置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存在超标准配置问题，如资产编号为“410700F74520585223000025”的 A4 黑白打印机，采购单价 0.245 万元/台，超出《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 年版）》中 A4 黑白打印机 0.15 万元/台的采购单价上限，违反资产配置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上述问题核心源于固定资产全流程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登记、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缺乏常态化核查机制和闭环管理流程，制度刚性约束未有效

落地；同时，内部监督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不足、力度偏弱，未能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影响了资产管理整体效能。

3.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满意度有待增强

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待提高。根据市资源规划局公开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履职目标实现指标和履职效益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明确，内容未细分。其次，绩效监控未具体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且反映问题与改进措施不一致，无法考核具体整改情况。

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反映出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宣传普及深度不足，群众对地灾防范、耕地保护、不动产登记办理等重点领域政策知识知晓率偏低，未能充分形成“政策应知尽知”的良好局面。二是部分群众对城市整体功能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认可度不高，认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还有待加强。

四、有关建议

（一）深化工作监管，防范资产风险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筑牢耕地保护防线。依托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线上监测+线下巡查”立体化防控体系，强化对城乡接合部、乡镇交界地带等监管薄弱区域的动态监管。对巡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违法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制止措施并上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蔓延。加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化手段搭建联合执法平台，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从源头上防范非法破坏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土地利用及管理。积极应对土地市场下行形势，加强工业用地供需对接，优化报批流程，全力推进规划工业用地报批工作；规范储备闲置土地管护，统一台账登记标准，加强管护人员培训，提升管护巡查次数。强化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已出租土地及房产开展租金收缴专项排查，对逾期未缴的依法依规追缴，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强化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人员，加快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等工作的开展。编制时间表，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推进工作落地。

（二）健全内控管理体系，规范资产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基础管理。一方面加快制定切块资金使用细则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要求，构建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现有制度，增加核心内容。同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制度落地见效。另一方面规范合同管理流程，提升合同管理质效。明确合同签订规范，对合同标的、工期等核心要素进行统一要求，确保合同要素完整、内容严谨。加强合同归档管理，确保归档合同与支付凭证附列合同信息一致。

二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方面规范资产台账的建立登记等工作，完善现有台账信息。严格落实盘点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实地盘点，建立盘点台账，对盘盈、盘亏资产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批处理；针对手续不完善的资产处置事项，限期补齐相关资料，规范报废、转让流程，严禁违规处置资产。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予以协助开展工作。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产前对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年版）》等规定进行审核，严禁超标准配置；建立资产配置合理性评估机制，结合单位实际需求统筹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群众满意度

部门需要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要与业务科室结合，明确业务内容，细化履职效能相关指标，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同时，要高质量完成绩效监控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部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聚焦民生服务提质增效，构建分层分类的政策宣传体系，围绕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定制差异化宣传内容，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推动政策知识深入人心。在相关规划编制阶段，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同时，在生态修复等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质效与群众满意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4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9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5
二、部门绩效自评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9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4
(二) 总体评价结论	24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5
(一)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25
(二)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33
(三) 运行成本类指标分析	40
(四) 履职效益类指标分析	42
(五) 可持续性影响类指标分析	4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七、有关建议	5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5
附件	57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号）的安排，新乡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源规划局”）2025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市资源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资源规划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监察科（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新乡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行政事项服务科）等 19 个职能科室，下设新乡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新乡市城乡规划监

察支队（以下简称“监察支队”）两个局属单位。目前，主要负责全市自然资源方面、国土空间规划利用方面、生态修复方面、耕地保护方面、地质灾害及防治方面、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方面、矿业权管理方面、地理信息测绘管理方面、自然资源领域的科技发展等工作。

2.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46号）文件等资料，市资源规划局机关内设19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监察科（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新乡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行政事项服务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审计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保障协调办公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开发管理科、地质勘查与环境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用地规划科、建设工程规划科、村镇规划科、市政与交通规划管理科、财务科、人事科。

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46号）文件等资料，核定市资源规划局机关行政编制60名。其次，计划组建市资源规划局红旗分局、卫滨分局、牧野分局，作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

构，规格为正科级，各核定行政编制 4 名，共计 12 名（市资源规划局红旗分局、卫滨分局、牧野分局现尚未组建）。另外，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事务中心、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事务中心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但现在经费归市资源规划局统一核算，共核定事业编制 24 名，临时编制 29 名。

依据《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3〕35 号）文件等资料，土地储备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科、组织人事科、计划统计科、土地征收收购科、国土开发整治科、土地储备科、土地矿业权交易科、调控发展服务科、国土空间规划展览中心共 10 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37 名，临时编制 31 名。

监察支队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监察科、第一至第五大队、第六大队、接访科共 10 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87 名。

截至 2025 年末，市资源规划局共有在职人员 224 人，其中局本级共有在职人员 104 人，土地储备中心在职人员 61 人，监察支队在职人员 59 人。

3.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46号）文件，市资源规划局本级的主要职责为：

（1）履行市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收缴规划、审批建设工程的有关费用。制定有关规划科技发展的规划，组织科研项目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

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

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3)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4)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15)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河南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6) 统一管理新乡市林业局。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依据《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3〕35号)文件, 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全

区土地的收储、储备土地的全过程管理及使用、全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成果核查等。监察支队主要承担全市国土资源监察执法和市区规划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与城乡规划、土地、矿产相关的违法行为、接待来信来访、做好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政策宣传工作等。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年初预算情况

根据《2025 年度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文件，2025 年市资源规划局批复预算 16,49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4.51 万元，项目支出 13,410.93 万元。根据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度预算公开文件，部门预算资金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5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市资源规划局	5,711.36	1,388.38	1,262.13	126.25	4,322.98
2	土地储备中心	9,326.87	288.92	275.18	13.74	9,037.95
3	监察支队	1,457.21	1,407.21	1,291.39	115.82	50.00
	合计	16,495.44	3,084.51	2,828.70	255.81	13,410.93

2.实际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及其二级机构账务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资源规划局整体预算 83,876.46 万元（包含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奖励、2023 平安建设奖等）、

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以及下达专项债券资金等), 实际支出 82,219.2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8.02%。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5 年部门(单位)整体全年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部门	全年预算收入	全年预算支出					预算执行率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1	自然资源局本级	5,129.37	3,906.30	2,507.67	2,260.92	246.75	1,398.63	76.16%
2	土地储备中心	77,174.29	76,772.17	1,221.42	1,108.63	112.78	75,550.76	99.48%
3	监察支队	1,572.80	1,540.73	1,498.25	1,384.65	113.59	42.48	97.96%
合计		83,876.46	82,219.20	5,227.34	4,754.20	473.12	76,991.87	98.02%

3.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 2025 年市资源规划局账务资料, 市资源规划局全年基本支出 5,227.3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754.20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473.12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表 3、表 4 所示:

表 3 2025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占比
1	抚恤金	29.25	0.62%
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43	3.14%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44	6.85%
4	基本工资	1,268.99	26.69%
5	绩效工资	371.30	7.81%
6	奖金	1,080.49	22.73%
7	津贴补贴	473.16	9.95%
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0.08%

序号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占比
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1	0.18%
10	生活补助	4.92	0.10%
11	退休费	504.76	10.62%
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43	3.29%
13	职业年金缴费	52.63	1.11%
14	住房公积金	324.87	6.83%
15	总计	4,754.20	100.00%

表 4 2025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占比
1	办公费	39.43	8.33%
2	差旅费	37.57	7.94%
3	电费	3.29	0.70%
4	福利费	62.96	13.31%
5	工会经费	52.42	11.08%
6	公务接待费	1.49	0.31%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9	2.32%
8	劳务费	0.50	0.11%
9	其他交通费用	116.73	24.67%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	2.98%
11	水费	0.12	0.03%
1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0.02%
13	维修（护）费	55.25	11.68%
14	委托业务费	43.43	9.18%
15	物业管理费	3.85	0.81%
16	印刷费	6.36	1.34%

序号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占比
17	邮电费	7.91	1.67%
18	租赁费	16.60	3.51%
19	总计	473.12	100.00%

4.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2025年度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文件及2025年账务资料，市资源规划局年初共批复预算项目19个，年中追加项目8个，年末账务资料显示项目预算实际到位金额为80,500.49万元，年末支出资金78,915.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3%。具体如表5所示：

表5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执行率	备注
1	国土调查类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754.33	422.34	55.99%	
2	城市规划类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1,361.66	692.18	50.83%	
3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用人员经费	市资源规划局	93.00	93.00	100.00%	
4	办案经费补助	市资源规划局	46.30	40.12	86.65%	
5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量项目	市资源规划局	174.00	148.00	85.06%	
6	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市资源规划局	3.00	3.00	100.00%	
7	自收自支在职人员经费	市资源规划局	890.00	799.68	89.85%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8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经费	市资源规划局	95.00	66.13	69.61%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9	自收自支人员工会及福利费	市资源规划局	21.10	21.10	100.00%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10	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	市资源规划局	150.00	105.56	70.37%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执行率	备注
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储备中心	1,673.90	1,631.42	97.46%	
1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储备中心	1,004.21	1,004.17	100.00%	
13	土地开发成本支出	土地储备中心	0.00	0.00		该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 年度内不再实施
14	储备机构管理费、收储和出让中介费	土地储备中心	150.00	96.60	64.40%	
15	新乡市市本级2025年第一批土储债项目	土地储备中心	23,200.00	23,200.00	100.00%	
16	新乡市卫滨区2025年第一批土储债项目	土地储备中心	13,100.00	13,100.00	100.00%	
17	新乡市经开区2025年第一批土储债项目	土地储备中心	15,200.00	15,200.00	100.00%	
18	新乡市高新区2025年第一批土储债项目	土地储备中心	21,300.00	21,300.00	100.00%	
19	新乡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土地储备中心	17.71	17.56	99.14%	
20	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土地储备中心	1.00	1.00	100.00%	
21	公用经费	土地储备中心	150.83	83.26	55.20%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22	工会及福利费	土地储备中心	18.00	18.00	100.00%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23	退休人员经费	土地储备中心	124.45	80.77	64.90%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24	在职人员经费	土地储备中心	920.00	748.85	81.40%	该项目在部门支出分类中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25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聘用人员经费	监察支队	10.00	10.00	100.00%	
26	办案经费补助	监察支队	40.00	30.50	76.25%	
27	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监察支队	2.00	1.98	99.00%	
	合计		80,500.49	78,915.22	98.03%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谋划》以及对各业务科室的访谈结果等资料，梳理 2025 年市资源规划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3.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88.09 万亩。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非耕问题、生态廊道绿化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做好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政策衔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从严从快推进各类耕地保护问题动态销号清零。

2.做好项目保障工作。科学编制 2025 年土地出让计划，保障好 2025 年省、市等项目用地需求。持续支持新乡市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推动发展空间和土地要素向重点工程集聚。落实好乡村振兴用地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宅基地空间置换等政策，规范保障乡村各类建设用地。

3.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印发实施，科学谋划实施 2025 年度生态修复项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省定的 6600 亩治理任务。开展矿山环境生态修复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督导整改，堵塞制度漏洞，进一步提升全市矿山保护修复水平。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绿色发展。

4.做好规划管理工作。加快编制新乡市国土空间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推进中心城区控规修编，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年度优化，

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做实乡村规划许可，推动城市更新。积极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更新信息数据。推动新乡市实景三维项目建设，深化“多测合一”改革，优化升级信息平台，加快测绘数据共享和互通。持续保持规划执法监察高压态势，加大违法建设巡查、认定、拆除力度，提高城市生活品质。

5.做好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做好土地收储计划，加快推动市场上存量闲置土地回收，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做好2025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科学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持续推动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代理、资产清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6.做好权益维护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拓展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豁免清单等范围，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全面开展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质效。

7.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持续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管工作，动态更新资源储备，及时上报储量数据。规范矿业权延续、变更、转让、注销等工作，对矿产资源开采实施总量控制，监督矿山企业执行开发利用方案，确保“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标。监督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保障资源安全与可持续利用。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配合发改委完成针对各县（市、区）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2) 配合市减灾委、市应急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和综合治理，完成地质灾害点复查复核工作。

(3) 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质效，积极配合做好有关营商环境指标改革创新和考核评价相关工作，助力各项营商环境。

(4) 回应民意，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成效。

2. 年度目标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对该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具体如表 6 所示：

表 6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配合发改委完成针对各县（市、区）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2) 配合市减灾委、市应急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和综合治理，完成地质灾害点复查复核工作。 (3) 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质效，积极配合做好有关营商环境指标改革创新和考核评价相关工作，助力各项营商环境。 (4) 回应民意，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耕地保护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新增耕地真实有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矿产资源管控	加强全市矿产资源统筹管控，合理配置资源，完成采矿权出让登记工作。强化持证矿山监管，严防出现越界开采行为。	
	坚持规划引领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控规修编工作，保障建设项目实施。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围绕省市确定的年度新开工重点建设项目，做好用地计划指标配置，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快保。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495.44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6,495.4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3,084.51	
	（2）项目支出	13,410.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
		预算执行率	≥ 95%
		预算调整率	≤ 10%

		结转结余率	≤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85%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	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 项
		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 项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项
		矿产资源监管率	≥ 90%
	履职目标实现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高效
		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国土空间规划	提高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完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健全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85%
		政府满意度	≥ 85%

二、部门绩效自评

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启动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相关工作，后续将依据新乡市关于绩效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期完成该项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绩效理念。了解市资源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以项目为主线，查看部门整体实施管理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完善管理措施。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及时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履职效益，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促进管理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范围：部门整体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取得的效益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资金范围：2025 年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年预算资金 83,876.46 万元。

评价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实施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方法，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准确、合理的评价。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主要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效果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产出、效果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依据绩效评价政策的有关要求开展评价活动，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多种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与市资源规划局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工作及主要职责，重点了解预算单位的主要业务及工作流程、工作成效、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相关的工作建议等。在此基础上审阅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影响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如资金的审批、拨付、受益群体等，加以

辅助材料核查、满意度问卷等方式，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综合考虑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研读相关资料，对财政局批复的部门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预算单位提交的数据材料进行核对，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使用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了解市资源规划局工作内容和服务效果，征集企业、工作人员、人民群众对市资源规划局的意见和建议，利用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评价和反映预算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现实需求是否相符，评判财政支出效果和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

3.绩效评价过程

结合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工作开展情况，首先根据资料清单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查看财务资料；其次对市资源规划局各科室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各科室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考虑到市资源规划局的受益对象既有人民群众又有企业，结合市资源规划局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设计了差异化问卷调查，采用网上调研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对象展开调查；最后对部门资料开展研读分析、数据统计等工作。具体评价过程如表 7 所示：

表 7 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时间表

项目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评价准备	组建评价组：与新乡市预算绩效管理科的相关工作人员接洽，明确被评价单位，与市资源规划局初步沟通。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了解单位基本情况：与市资源规划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资金、管理情况等。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制定初步收集资料清单：评价组结合评价工作任务和单位具体情况，制订需初步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发送至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对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等定期监控，并制定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思路及内容、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及评定标准、评价时间和人员安排、现场调研方案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2025 年 6 月 5 日—10 月 15 日
	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制订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发送市资源规划局，并开展资料收集与审核、补充工作。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
评价实施	现场预调研：评价组根据调研方案，结合指标体系关注点进行现场调研，同时补收相关支撑材料。	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初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内部讨论修改指标体系。	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会同绩效评价专家和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现场调研：根据财政局、部门单位审核、专家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方案，全面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
撰写报送评价报告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综合分析信息和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将绩效评价报告报新乡市预算绩效管理科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项目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沟通绩效评价意见：评价组就报告内容与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进行沟通反馈，听取各方意见，修改和完善内容，再次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报送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025 年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 号）的相关规定，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上，坚持“能量化的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尽量细化”的基本思路，以市资源规划局部门职能为基础，依据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设计原则，从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影响五个方面分层次构建市资源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综合考虑部门主要任务、部门的资金拨付、重点工作的背景和意义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部门各职能目标，设定各类指标。本次评价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4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1.管理效率类指标（30 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方面进行考察。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完

整性、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决算编制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业务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项目监管有效性、政府采购管理有效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事前绩效评估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履职效能类指标（42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主要从工作目标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工作方面进行考察。二级指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工作任务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日常巡查工作、规划实施日常监督工作、风险防范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耕地保护工作、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生态修复工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盘活土地促供地、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等方面。

3.运行成本类指标（6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1个二级指标，主要从成本控制成效方面进行考察；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包括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

4.社会效应类指标（17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部门效益、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包括提升服务能力、生态环境修复、土地资源盘活及出让收入增长、城市规划品质提升、群众满意度、服务企业满意度、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方面。

5.可持续性影响类指标（5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1个二级指标，主要从可持续性方面进行考察。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包括信息化建设水平、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每项评价指标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依据该指标体系可以对市资源规划局2025年整体支出给出一个相对客观、准确的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带领全体干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在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及闲置土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履职效能发挥不够、资产管理不到位、合同管理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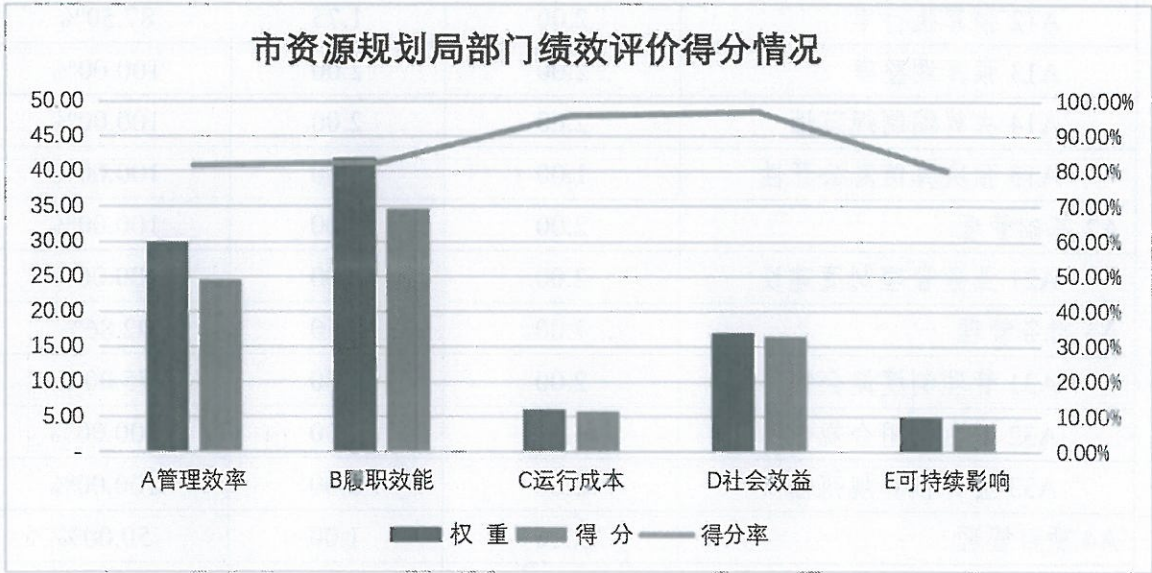
（二）总体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数据

收集、现场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对 2025 年市资源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得分 85.37 分，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市资源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A 管理效率	30.00	24.50	81.67%
B 履职效能	42.00	34.66	82.52%
C 运行成本	6.00	5.75	95.83%
D 社会效应	17.00	16.46	96.82%
E 可持续影响	5.00	4.00	80.00%
合 计	100.00	85.37	85.37%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管理效率类指标包含 7 个二级指标 17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30.00 分，该项目前得分 24.50 分。主要得分项为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调整率、决算编制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业务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事前绩效评估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完成情况；主要扣分项为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监管有效性、政府采购管理有效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绩效监控完成情况。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A1 预算管理	9.00	8.75	97.22%
A1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00	2.00	100.00%
A12 预算执行率	2.00	1.75	87.50%
A13 预算调整率	2.00	2.00	100.00%
A14 决算编制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00.00%
A2 基础管理	2.00	2.00	100.00%
A21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2.00	2.00	100.00%
A3 财务管理	7.00	6.50	92.86%
A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50	75.00%
A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A3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4 项目管理	2.00	1.00	50.00%
A4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A42 项目监管有效性	1.00	0.00	0.00%
A5 政府采购管理	2.00	1.60	80.00%
A51 政府采购管理有效性	2.00	1.60	80.00%
A6 资产管理	5.00	2.05	41.00%
A6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00	1.20	30.00%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A6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0.85	85.00%
A7 绩效管理	3.00	2.60	86.67%
A71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A72 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1.00	0.60	60.00%
A73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合 计	30.00	24.50	81.67%

A11 预算编制完整性：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根据《2025 年度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文件，结合市资源规划局部门三定方案、人员编制、测算说明、资产台账等资料，核实部门预算信息。①收入预算编制足额、规范，将部门所有预算收入纳入部门预算；②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A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2.00 分，得 1.75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①截至 2025 年末，市资源规划局本级预算数（含调整数）为 5,129.37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3,906.30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数（含调整数））×100%=（3,906.30 万元/5,129.37 万元）×100%=76.16%；②截至 2025 年末，土地储备中心本级预算数（含调整数）为 77,174.29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76,772.17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数（含调整数））×100%=（76,772.17 万元/77,174.29 万元）×100%=99.48%；③截至 2025 年末，监察支队本级预算数（含调整数）为 1,572.8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540.73 万元，故预算

执行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数（含调整数））×100%=（1,540.73 万元/1,572.80 万元）×100%=97.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5 分。

A13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全年预算数（含调整数）为 83,876.46 万元，年初预算 16,495.44 万元，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奖励、2023 平安建设奖等）、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以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等。经与局内业务科室及相关经办人员核实沟通，上述追加经费未涉及预算调整流程，故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A14 决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截至评价日，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按照新乡市工作安排，认真完成 2024 年决算编制工作。虽然 2025 年决算编制工作尚未开始，但经沟通，市资源规划局及时整理账务资料，完成与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数据的核对，并与新乡市财政局进行账务核对等工作，确保 2025 年决算基础数据无误，故该项不予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A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 1.00 分，得 1.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经查询，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度预算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新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②经查询，市资源规划局 2024 年度决算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新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度决算尚未到决算公开

时间，后续根据新乡市整体工作安排进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A21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市资源规划局根据国家、省、市等要求，及时编制新乡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执法监察等核心业务的制度文件。如《新乡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管护暂行办法》《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新乡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年修订版）》等；②经查看，相关的工作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如《新乡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管护暂行办法》紧扣《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等省级规范及新乡市土地利用等市级文件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护实际制定，制度条款围绕储备土地管护核心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法定依据明确、贴合地方管护工作实际需求；《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年修订版）》符合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及市级规划发展专项要求，覆盖建设用地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规划、交通工程规划等城市规划管理全领域，制度框架完整、条款详实、技术规范明确，形成了覆盖城市规划管理各环节、各维度的完整制度体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A3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2.00 分，得 1.5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市资源规划局制定了《新乡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机关财务综合管理暂行办法》，涵盖预算、决算、绩效及财务报销等相关内容，但现有制度未涉及合同管理、工作流程、风险识别与防控等内部控制制度等，故该项扣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A3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3.00 分，得 3.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经查看账务资料，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资金支付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未发现市资源规划局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A33 会计核算规范性：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会计记录完整；②会计核算内容清晰；③会计核算数据准确。经抽查，监察支队 2025 年 3 月 2 号凭证，财政拨入住房公积金 239,750.00 元，计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科目借方，但后续已调整，故不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A4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1.00 分，得 1.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项目设立及实施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如“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需求确定书、一般性审查意见书、政府采购备案表、采购计划实施书履行报批程序。且通过公开招标、评标等流程确定项目供

应商，项目设立及实施程序完整；②项目建设、验收也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或制度等规定。如“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年末已完成相关数据生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A42 项目监管有效性：该指标 1.00 分，得 0.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①经沟通，市资源规划局多为切块资金，虽然不同于项目直达式的专项资金，但切块资金也需在额度与范围边界内筛选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或违规下放，仍需接受专项监管。但未见市资源规划局对切块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分配等作出明确规定；②资金使用单位未自行对项目专项经费开展监督、检查，仅是根据上级单位工作安排或监督、检查活动配合开展检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A51 政府采购管理有效性：该指标 2.00 分，得 1.6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经查看相关资料，部分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如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中，河南豫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条款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而根据 2025 年 7 月 86 号凭证，局部分楼层地面及墙壁粉刷 43,537.00 元。后附与河南豫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两份合同签订内容不一致，故该项扣 0.4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0 分。

A61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 4.00 分，得 1.2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①经现场盘点，市资源规划局部分资产存在盘亏，如盘亏 400MM 台扇落地扇 1 台，涉及金额 0.2906 万元。且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不完整，如电影投影仪未登记规格型号，该项扣 0.40 分；②部分资产配置不合理，超标准配置资产，如资产编号为“410700F74520585223000025”的 A4 黑白打印机，采购单价为 0.245 万元/台，超过《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 年版）》文件规定的“A4 黑白打印机”采购单价上限 0.15 万元/台，该项扣 0.80 分；③经询问，市资源规划局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实地盘点后存在盘亏的情况，该项扣 0.80 分；④资产处置不规范，部分报废资产手续缺失，如处置“普通轿车风神兰鸟”1 辆，价值 25.87 万元，因固定资产原值与批复原值不一致导致报废流程退回，后续报废手续未进行完善；处置桑塔纳轿车 1 辆和部分房屋，处理给私人，手续未走，该项扣 0.8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分。

A6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 1.00 分，得 0.85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其二级机构提供截至 2025 年 12 月固定资产台账，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4,116,775.53 元。结合实际盘点情况，部分资产盘亏、处置但手续不全且未见实物等情况，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9,166,898.52 元，故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29,166,898.52 元/34,116,775.53 元*100%=85.4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85

分。

A71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情况：该指标 1.00 分，得 1.00 分。经评价组核查：经与业务科室和相关人员沟通，市资源规划局的国土调查类、城市规划类等项目为切块资金，其中 2025 年度新增项目已经评审中心审核通过，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故不予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A72 绩效监控完成情况：该指标 1.00 分，得 0.6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绩效监控报告中反映问题与改进措施不一致，未一一对应，该项扣 0.4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60 分。

A73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该指标 1.00 分，得 1.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截至评价日，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按照新乡市工作安排，认真完成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虽然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尚未开始，但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项目基础数据表》，市资源规划局年末认真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并着手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故该项不予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二）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履职效能类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42.00 分，该项得分 34.66 分。主要得分项为工作任务科学性、规划实施日常监督工作、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盘活土地促供地；主要扣分项为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绩

效指标明确性、日常巡查工作、风险防范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耕地保护工作、生态修复工作、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 分 率
B1 工作目标管理	5.00	3.75	75.00%
B1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0.75	75.00%
B12 工作任务科学性	2.00	2.00	100.00%
B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B2 日常工作	11.00	8.47	77.00%
B21 日常巡查工作	3.00	1.80	60.00%
B22 规划实施日常监督工作	3.00	3.00	100.00%
B23 风险防范工作	4.00	3.00	75.00%
B24 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00	0.67	67.00%
B3 重点工作	26.00	22.44	86.31%
B31 耕地保护工作	4.00	2.00	50.00%
B32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4.00	4.00	100.00%
B33 生态修复工作	5.00	4.00	80.00%
B34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5.00	5.00	100.00%
B35 盘活土地促供地	4.00	4.00	100.00%
B36 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4.00	3.44	86.00%
合 计	42.00	34.66	82.52%

B1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该指标 1.00 分，得 0.75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年度履职目标设置不完整，仅涉及耕保、地质灾害预警等，未见矿产资源管护、规划编制等方面的目

标设定，该项扣 0.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75 分。

B12 工作任务科学性：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②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3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2.00 分，得 1.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①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市资源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履职目标实现指标和履职效益指标中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明确，内容未细分，如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 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高效等，该项扣 0.50 分；②绩效指标中缺少与资源要素保障等相关的任务目标，该项扣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B21 日常巡查工作：该指标 3.00 分，得 1.8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根据提供《2025 储备土地情况》《新乡市 2025 年计划新增储备土地管护计划表》，2025 年储备地块 39 宗，其中委托管护 2 宗，自行管护 5 宗，其余为委托辖区政府管护或利用状态。但根据提供政府储备地块巡查地块工作台账，台账巡查人员登记不规范；其次，部分储备地块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个别地块有私家车停放及开垦种地的痕迹，该项扣 1.2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0 分。

B22 规划实施日常监督工作：该指标 3.00 分，得 3.00 分。

经评价组核查：①截至评价日，监察支队对新乡市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通（新乡）智慧电商产业园物流中心等 89 个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管理；②截至评价日，对违规加盖房屋等违法建设行为立案 18 件，已处理完成 13 件，其余正在办理中，办理时间均符合要求，未发现未及时办结的情况；③截至评价日，应收已收缴罚款 306.23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25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3 风险防范工作：该指标 4.00 分，得 3.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规划初稿，但截至目前市资源规划局尚未开展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该项扣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4 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该指标 1.00 分，得 0.67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①根据提供资料，市资源规划局通过防灾减灾宣传周通过发放宣传页、制作展板、彩铃等进行宣传，但未见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耕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知识，该项扣 0.25 分；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防灾减灾、耕地保护、规划公示、用地、不动产登记等方面自然资源和规划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的知晓情况我们共收回有效问卷 124 份，群众对此宣传及了解程度为 75.23%，该项扣 0.08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67 分。

B31 耕地保护工作：该指标 4.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经查询公开信息，新乡县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村民赵某等人在朗公庙镇和古固寨镇挖砂取土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68.82 亩，形成的坑面又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2.01 亩，被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通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该项扣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该指标 4.00 分，得 4.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按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其中已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1066 个，已完成专家评审 33 个，已获批的 6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市 132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已全部完成报批；②截至评价日，已完成中心城区 48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其中 44 个单元已完成批复，38 个单元已完成批后公告；③根据提供资料，已完成《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④根据提供材料及现场查看，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已完成上报并验收。截至 2025 年末，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刚开展，尚未结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B33 生态修复工作：该指标 5.00 分，得 4.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

办函〔2025〕75号）文件，各市应力争于2025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但截至评价日，市资源规划局尚未开展该项工作，该项扣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B34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该指标5.00分，得5.00分。经评价组核查：①根据提供《2025年新乡市矿山企业储量动态汇总表》，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新乡市探明矿山重石灰岩类保有储量138626.41万吨，煤炭保有储量67653.3万吨；②截至评价日，新乡市共有辉县市宏泰采石厂、辉县市朝阳建材有限公司I矿等20家，其中除辉县市白甘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延津县电业局延热1号地热井2家液态矿产资源及长垣县亿苑宾馆有限公司地热井1家地热矿产资源公司外，其余17家皆为固体矿山。根据《新乡市采矿权情况汇总统计表》，17家固体矿山中，大型矿山为15家，中型矿山2家，比例为100.00%；③根据《新乡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总结报告》，2025年对新乡市辉县市、卫辉市两个县共10个矿山进行了调查。新乡市辖区内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综合利用率三率指标均达到领跑水平；④新乡市2025年共对新乡市朝阳建材、赵固一矿等9家矿业权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及实地核查工作。但根据《2025年新乡市矿山企业储量动态汇总表》，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辉县市吉祥采石厂开采量519.29万吨，严重超过批复生产规模380万吨。经了解，《河南省辉县市吉祥采石厂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25年储量年报》显示，2025

年度该厂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共动用资源储量 631.41 万吨，其中 357.51 万吨属于“辉县市吉祥采石厂南部（1 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开采范畴。扣除该治理工程项目的开采量后，矿山正常生产动用资源储量为 273.90 万吨，未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 380 万吨；⑤截至 2025 年末，新乡共有辉县市宏泰采石厂等 9 家矿山列入绿色矿山名录（6 家国家级绿色矿山，3 家省级绿色矿山），其中新乡市一和砾广建材有限公司燕窝矿 2025 年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B35 盘活土地促供地：该指标 4.00 分，得 4.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根据《新乡市市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新乡市 2025 年度计划供应土地 9358.35 亩。其中重点保障经开区、高新区产业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占比 47.77%，存量土地盘活占比 46.76%，住宅用地兼顾保障房与商品房需求，供地布局紧扣区域规划，精准保障重点项目，适配市场供需，土地供应计划科学合理；②根据提供工作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1.4526 万亩，处置率达 103.60%，超额完成任务；③根据提供工作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盘活闲置土地 286 亩，处置率达 113.94%，超额完成任务；④根据提供资料，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省重点项目 27 个，其中 1 个项目未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暂不具备申报条件，故共保障 26 个重点项目用地，涉及土地 10,717.40 亩，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

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B36 土地储备管理工作：该指标 4.00 分，得 3.44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①截至 2025 年末，“爱康三期”项目作为二类工业用地已完成报批、出让，涉及面积 176.10 亩，该项扣 0.06 分；②市资源规划局出租房产时会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应房产租金进行评估。但根据提供《储备房产有偿临时使用情况明细表》及临时使用协议，部分租金未及时收缴入库，如其中位于“中原路南侧，中原棉纺织厂家属楼 4 号楼北侧东数第三套”房产显示出租给刘承军，租赁期为 2023.10.1-2025.9.30，半年使用费为 20400 元。但根据提供《2025 年非税收入明细（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出租给刘承军的房产租金未见收缴入库，该项扣 0.5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44 分。

（三）运行成本类指标分析

运行成本类指标¹包含 1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6.00 分，该项得分 5.75 分。主要得分项为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扣分项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运行成本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 分 率
C1 成本控制成效	6.00	5.75	95.83%
C11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2.00	2.00	100.00%

¹ 运行成本类指标核算时，运行成本相关数据由元转化成万元存在尾数差。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 分 率
C1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00	1.75	87.50%
C1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0	2.00	100.00%
合 计	6.00	5.75	95.83%

C11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在职人员经费为 2,260.92 万元，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 2,257.09 万元，故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2,260.92 \text{ 万元}-2,257.09 \text{ 万元})/2,257.09 \text{ 万元}] \times 100\%=0.17\%$ ；②土地储备中心在职人员经费为 1,108.63 万元，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 1,117.35 万元，故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1,108.63 \text{ 万元}-1,117.35 \text{ 万元})/1,117.35 \text{ 万元}] \times 100\%=-0.78\%$ ；③监察支队在职人员经费为 1,384.65 万元，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 1,392.45 万元，故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1,384.65 \text{ 万元}-1,392.45 \text{ 万元})/1,392.45 \text{ 万元}] \times 100\%=-0.5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C1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该指标 2.00 分，得 1.75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监察支队人均公用经费为 1.93 万元，扣除跨期支付的 0.7643 万元后人均公用经费为 1.91 万元，2024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 1.79 万元，故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91 \text{ 万元}-1.79 \text{ 万元})/1.79 \text{ 万元}] \times 100\%=6.70\%$ ，该项扣 0.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5 分。

C13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市资源规划局本级“三公”经费为 11.39 万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为 17.43 万元，故“三公”经费变动率= $[(11.39 \text{ 万元}-17.43 \text{ 万元})/17.43 \text{ 万元}] \times 100\%=-34.65\%$ ；②土地储备中心“三公”经费为 0.01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为 0.73 万元，故“三公”经费变动率= $[(0.01 \text{ 万元}-0.73 \text{ 万元})/0.73 \text{ 万元}] \times 100\%=-98.63\%$ ；③监察支队“三公”经费为 1.09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为 0.12 万元，故“三公”经费变动率= $[(1.09 \text{ 万元}-0.12 \text{ 万元})/0.12 \text{ 万元}] \times 100\%=808.33\%$ 。由于 2024 年经费基数极小，导致“三公”经费变动比率“数据失真”。经与监察支队相关人员沟通及查看账务资料，监察支队 2025 年报销了 2024 年底已开票但因封账未及时支出的费用 0.7643 万元，此部分费用跨期结算，并非经费使用不规范、超标准开支或浪费等问题。根据《政府会计制度》中预算会计“收付实现制”的核算基础，故本次不予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四）社会效应类指标分析

社会效应类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17.00 分，该项得分 16.46 分。主要得分项为提升服务能力、土地资源盘活及出让收入增长、服务企业满意度、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主要扣分项为生态环境修复、城市规划品质提升、群众满意度。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D1 部门效益	10.00	9.76	97.60%
D11 提升服务能力	3.00	3.00	100.00%
D12 生态环境修复	2.00	1.91	95.50%
D13 土地资源盘活及出让收入增长	2.00	2.00	100.00%
D14 城市规划品质提升	3.00	2.85	95.00%
D2 满意度	7.00	6.70	95.71%
D21 群众满意度	2.00	1.70	85.00%
D22 服务企业满意度	3.00	3.00	100.00%
D23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2.00	2.00	100.00%
合 计	17.00	16.46	96.82%

D11 提升服务能力：该指标 3.00 分，得 3.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由于“新乡市规划用地许可管理系统”等 2025 年暂停使用，审批事项转为线下流转。但根据登记台账，受理事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②根据提供资料，新乡市 2025 年开展不动产“登记难”清理专项行动，通过“证缴分离”“容缺办理”“竣工验收”“双检双评”“销号”等方式化解 16054 套不动产登记问题；③根据新乡市 12345 平台，2025 年共受理 251 件热线工单，均已办结，故 12345 热线工单办结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D12 生态环境修复：该指标 2.00 分，得 1.91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周边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地区的部分群众我们共收回有效问卷 124 份，群众认为周边环境总体改善率为 81.34%，该项扣 0.09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1.91 分。

D13 土地资源盘活及出让收入增长：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经查看 2025 年非税收入明细（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表，2025 年收到 23.658 万元。2024 年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85 万元进行对比，2025 年总体收入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但 2024 年收入中包含资产报废处置收入、法院执行收入等，且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租赁单价降低，租户退租，导致收入因客观因素有所降低，故不扣分；②经查看 2025 年土地出让工作相关资料，2025 年成交出让土地 11 宗，共计 546.38 亩，成交价款 174,195.91 万元。2024 年成交出让土地 10 宗，成交 428.06 亩，成交价款 100,198.47 万元。2025 年相较 2024 年土地出让面积、成交价款均有增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D14 城市规划品质提升：该指标 3.00 分，得 2.85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城市功能布局、风貌特色、市政道路等规划情况我们共收回有效问卷 124 份，群众对新乡市整体功能布局、风貌特色等满意度为 78.93%，该项扣 0.1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85 分。

D21 群众满意度：该指标 2.00 分，得 1.70 分。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执法监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耕地保护等日常排查及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情况共收回有效问卷 124

份，群众对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满意度为 80.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0 分。群众满意度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卷份数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了解
1.您对新乡市耕地保护工作以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排查等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4	76	21	2	21
2.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管工作（如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的成效是否满意？	25	49	18	3	29
3.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诉举报渠道（电话、邮箱、平台等）的畅通性及反馈及时性是否满意？	26	72	17	1	8
4.综合来看，您对市资源规划局年度整体工作成效是否满意？	36	54	34	0	0
满意度问卷问题	发现过，经常有		发现过，偶尔有	没发现	没关注
5.您是否发现您所在周边区域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开矿等行为？	0		5	77	42
综合满意度	80.82%				

D22 服务企业满意度：该指标 3.00 分，得 3.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共向被服务矿山企业等发放有效问卷 27 份，相关企业对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满意度为 99.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服务企业满意度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企业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卷份数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未办理过/未咨询过
1.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业务(如用地审批、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矿业权审批等)办理流程的便捷性是否满意?	26	1	0	0	0
2.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业务办理效率(是否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是否满意?	26	1	0	0	0
3.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咨询渠道(电话、窗口、线上咨询等)的响应效率和解答准确性是否满意?	26	1	0	0	0
4.您认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相关业务办理时所需提交的材料是否清晰、合理(材料是否过多、要求是否明确)?	非常合理 清晰	合理清 晰	一般	不合理不 清晰	未办理过
	27	0	0	0	0
5.当企业遇到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难题时,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协调解决能力和积极性是?	非常积极 高效	积极高 效	一般	消极推诿	未寻求过帮助
	27	0	0	0	0
6.您认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管工作是否规范、公正?(如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处罚是否合理)	非常规范 公正	规范公 正	一般	不规范不 公正	未接触过
	27	0	0	0	0
7.您认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企业的检查频次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合理	一般	不合理	未接受过检查
	26	1	0	0	0

8.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	没有		有	
	27		0	
9.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热情度、耐心度、专业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7	0	0	0
10.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整体满意度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6	1	0	0
综合满意度	99.44%			

D23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共发放有效问卷 155 份，工作人员对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满意度为 98.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卷份数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项政策制度制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149	6	0	0
2. 您对您所在科室（单位）职责划分的清晰度、合理性是否满意？	149	6	0	0
3. 您对您所在科室（单位）重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推进成效是否满意？	149	6	0	0
4. 您对科室（单位）之间的工作业务流程、信息沟通畅通度是否满意？	148	7	0	0
5. 您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协作配合的顺畅性是否满意？	149	6	0	0

满意度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卷份数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您认为市资源规划局的工作是否有效促进了本地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非常有效	比较有效	一般	无效
	152	3	0	0
综合满意度	98.90%			

(五) 可持续性影响类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影响类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5.00 分，该项得分 4.00 分。主要得分项为信息化建设水平，主要扣分项为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可持续性影响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E1 可持续性	5.00	4.00	80.00%
E11 信息化建设水平	2.00	2.00	100.00%
E12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3.00	2.00	66.67%
合 计	5.00	4.00	80.00%

E11 信息化建设水平：该指标 2.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①新乡市开展“实景三维”“多测合一”项目，通过系统的联通联动，整合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②截至目前，新乡市已形成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约 246 平方千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真正射影像（TDOM）、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等三类阶段性成果。同时，正在建设新乡市三维城市辅助规划决策系统，通过三维技术重塑自然资源管理和政府决策模式，支撑智慧城市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E12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 3.00 分，得 2.00 分。经评价组核查，扣分原因是：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新乡县村民赵某等人长期挖砂取土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并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该违法行为长期未被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处置，侧面反映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间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及协同监管机制不够健全，该项扣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整合审批事项、简化材料、压缩时限，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全市开展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通过“证缴分离”“容缺办理”“竣工验收”“双检双评”“销号”等方式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6054 套，促进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此外，专人管理 12345 热线平台，对群众反馈线索、案件纳入统一管理，及时对接业务科室处理，严格落实“有诉必应”和限时回访机制。

2.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土地供应计划，构建精准高效的要素保障体系。积极推动节约集约示范创建，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4526 万亩、闲置土地 286 亩，出台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管理规定，提升资源利用整体效能。创新“标准地”出让模式，长垣市、红旗区示范创建“标准地”改革双获省级以上认可，形成“存量盘活+增量优化”模式。同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2025年度内保障26个省重点项目用地，涉及土地10,717.40亩，促进重点项目顺利、迅速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履职效益不够理想，监管力度还需增强

一是耕地保护领域，部分村民违法挖砂取土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后续管控措施未及时跟进，挖砂坑洼被垃圾填埋，影响耕地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未能被及时排查处置，这也反映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缺乏常态化信息共享渠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完善，联合执法响应迟缓，日常巡查频次和覆盖范围不足，导致耕地保护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和盲区。

二是土地利用与管护规范化程度偏低，国有资产监管存在潜在风险。土地利用规划与市场发展形势适配性不足，储备土地管护未建立标准化台账管理体系和常态化现场巡查机制，叠加土地市场下行的客观影响，年度工业用地报批规划任务未能完成。现场调研发现，储备闲置土地管护台账存在巡查人员登记不规范问题，部分储备地块存在垃圾堆放现象，个别地块还出现车辆违规停放、私自开垦种植等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效益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部分国有房产租金收缴不及时、不足额，尽管已通过法律

途径予以解决，但也暴露出租金收缴流程缺乏刚性约束，国有资产收益端的监管力度待强化。

三是部分重点工作推进滞后。按河南省部署要求，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五五”规划编制需 2025 年底前完成，截至评价基准日均未启动，规划前瞻性引领作用无法发挥。主要原因是对两项规划编制重要性认识不足、统筹推进力度不够，部门配合度低，资金支撑弱，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2.内控管理环节薄弱，固定资产管理待增强

一是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不完善，关键管控环节存在明显薄弱点。一方面，制度顶层设计缺乏系统性考量，现行制度未明确工作流程规范、风险识别评估及防控措施等核心内容，切块资金使用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同时未建立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资金使用监管缺乏实效、流于形式。另一方面，内控执行刚性不足，成本管控精细化水平偏低，资金使用全流程未实施动态监控，导致监察支队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出现增长，成本管控的实际效用有所弱化。

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要素完整性及归档一致性不足。核心原因是合同签订审核把关机制不严格，未对工期等核心要素填写情况开展实质性核查，加之合同归档管理缺乏统一标准，未建立签订版本与支付凭证附列版本的核对机制，且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细节把控能力不足，导致部分合同关键信息缺失，出现河

南豫之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合同归档版本与支付凭证附列版本签订日期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不足，全流程管控需加强。一方面，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不完整，部分资产如电影投影仪未准确登记规格型号，且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固定资产全面盘点，造成资产底数不清、权属手续不全、存放位置不明等问题较为突出。经实地盘点核查，部分资产存在盘亏、处置手续不完善等情形，其中盘亏 400MM 台扇落地扇 1 台，涉及金额 0.2906 万元；处置价值 25.87 万元的“普通轿车风神兰鸟”1 辆，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批复原值不一致，报废流程被退回，后续补全报废手续工作未及时推进；处置桑塔纳轿车 1 辆及部分房屋资产并转让给个人，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完整的处置审批程序。另一方面，资产配置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存在超标准配置问题，如资产编号为“410700F74520585223000025”的 A4 黑白打印机，采购单价 0.245 万元/台，超出《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 年版）》中 A4 黑白打印机 0.15 万元/台的采购单价上限，违反资产配置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上述问题核心源于固定资产全流程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登记、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缺乏常态化核查机制和闭环管理流程，制度刚性约束未有效落地；同时，内部监督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不足、力度偏弱，未能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影响了资产管理整体效能。

3.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满意度有待增强

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待提高。根据市资源规划局公开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履职目标实现指标和履职效益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明确，内容未细分。其次，绩效监控未具体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且反映问题与改进措施不一致，无法考核具体整改情况。

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反映出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宣传普及深度不足，群众对地灾防范、耕地保护、不动产登记办理等重点领域政策知识知晓率偏低，未能充分形成“政策应知尽知”的良好局面。二是部分群众对城市整体功能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认可度不高，认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还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深化工作监管，防范资产风险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筑牢耕地保护防线。依托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线上监测+线下巡查”立体化防控体系，强化对城乡接合部、乡镇交界地带等监管薄弱区域的动态监管。对巡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违法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制止措施并上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爲蔓延。加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化手段搭建联合执法平台，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从源头上防范非法破坏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土地利用及管理。积极应对土地市场下行形势，加强工业用地供需对接，优化报批流程，全力推进规划工业用地报批工作；规范储备闲置土地管护，统一台账登记标准，加强管护人员培训，提升管护巡查次数。强化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已出租土地及房产开展租金收缴专项排查，对逾期未缴的依法依规追缴，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强化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人员，加快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等工作的开展。编制时间表，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推进工作落地。

（二）健全内控管理体系，规范资产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基础管理。一方面加快制定切块资金使用细则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要求，构建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现有制度，增加核心内容。同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制度落地见效。另一方面规范合同管理流程，提升合同管理质效。明确合同签订规范，对合同标的、工期等核心要素进行统一要求，确保合同要素完整、内容严谨。加强合同归档管理，确保归档合同与支付凭证附列合同信息一致。

二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方面规范资产台账的建立登记等工作，完善现有台账信息。严格落实盘点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实地盘点，建立盘点台账，对

盘盈、盘亏资产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批处理；针对手续不完善的资产处置事项，限期补齐相关资料，规范报废、转让流程，严禁违规处置资产。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予以协助开展工作。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产前对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年版）》等规定进行审核，严禁超标准配置；建立资产配置合理性评估机制，结合单位实际需求统筹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群众满意度

部门需要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要与业务科室结合，明确业务内容，细化履职效能相关指标，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同时，要高质量完成绩效监控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部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聚焦民生服务提质增效，构建分层分类的政策宣传体系，围绕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定制差异化宣传内容，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推动政策知识深入人心。在相关规划编制阶段，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同时，在生态修复等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质效与群众满意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评价报告是在相关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 由于本次社会调查涉及新乡市多个地区，故本次采用电话问卷和线下问卷相结合的方式。我们提醒相关人员注意，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附件：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附件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管理效率(30分)	A1 预算管理(9分)	A1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全面、完整性。	①收入预算编制足额、规范,将部门所有预算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根据《2025年度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文件,结合市资源规划局部门三定方案、人员编制、测算说明、资产台账等资料,核实部门预算信息: ①收入预算编制足额、规范,将部门所有预算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A12 预算执行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及土地储备中心、监察支队的预算执行率分别计算。 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数(含调整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含调整)预算数。	结合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两个二级机构工作和资金情况,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占1分,两个二级机构各占0.5分,若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两个二级机构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两个二级机构各自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截至2025年末,市资源规划局本级预算数(含调整数)为5,129.37万元,预算执行数为3,906.30万元,故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数(含调整数))×100%=(3,906.30万元/5,129.37万元)×100%=76.16%; ②截至2025年末,土地储备中心本级预算数(含调整数)为77,174.29万元,预算执行数为76,772.17万元,故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数(含调整数))×100%=(76,772.17万元/77,174.29万元)×100%=99.48%; ③截至2025年末,监察支队本级预算数(含调整数)为1,572.80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540.73万元,故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数(含调整数))	1.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times 100\% = (1,540.73 \text{ 万元} / 1,572.8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7.96\%$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5 分。	
		A13 预算调整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若预算调整率在 $\pm 10\%$ (含) 范围内，得满分；超出 $\pm 10\%$ 的，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剔除增资、增人等刚性支出因素。	经评价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全年预算数 (含调整数) 为 83,876.46 万元，年初预算 16,495.44 万元，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奖励、2023 平安建设奖等)、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以及相关经办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等。经与局内业务科室及相关经办人员核实沟通，上述追加经费未涉及预算调整流程，故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A14 决算编制规范性	2	考察部门决算编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①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 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或决算支出大于年初预算，预算调整资料完整； ③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账本等内容相符。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 35%，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截至评价日，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按照新市工作安排部署，认真完成 2024 年决算编制工作。虽然 2025 年决算编制工作尚未开始，但经沟通，市资源规划局及时整理账务资料，完成与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数据的核对，并与新市市财政局进行账务核对等工作，确保 2025 年决算基础数据无误，故该项不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A15 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 按规定内容及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② 按规定内容及时限公开决算信息。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 经查询，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度预算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新市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 ② 经查询，市资源规划局 2024 年度决算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新市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度决算尚未到决算公开时间，后续根据新市市整体工作安排进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2 基础管理(2分)	A21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2	保障部门整体工作实施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①制定了涵盖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执法监察等核心业务的规章制度，且制度及时更新； ②相关的工作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根据国家、省、市等要求，及时编制新乡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新乡市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新乡市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新乡市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等； ②经查看，相关的工作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如《新乡市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暂行管理办法》《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等省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护开发利用等市级文件规定，制定依据明确、贴合地方管护工作实际，制度条款围绕储备土地管护核心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法定依据明确、贴合地方管护工作实际；《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版)》符合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及市级规划发展专项要求，覆盖建设用地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规划、交通工程规划等城市规划管理全领域，制度框架完整、条款详实、技术规范明确，形成了覆盖城市规划管理各环节、各维度的完整制度体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反映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执行情况。	①制定了部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 ②制定的制度内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若未完成要素中的内容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制定了《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财务综合管理暂行办法》，涵盖预算、决算、绩效及财务报销等相关内容，但现有制度未涉及合同管理、工作流程、风险识别与防控等内部控制制度等，故该项扣0.50分。 ②现行财务综合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且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费用报销等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1.50
	A3 财务管理（7分）	A3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资金用途，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支付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0%，但若不符合要素④、⑤指标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经查看市资源规划局账务资料、审批记录、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①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支付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未发现市资源规划局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3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考察部门会计核算是否完整、规范。	①会计记录完整； ②会计核算内容清晰； ③会计核算数据准确。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35%，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会计记录完整； ②会计核算内容清晰； ③会计核算数据准确。经抽查，监察支队2025年3月2号凭证，财政拨入住房公积金239,750.00元，计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科目借方，但后续已调整，故不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A4 项目管理（2分）	A41 项目实施规范性	1	用以反映部门所实施项目是否规范，包括过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②项目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具体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项目设立及实施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如“新乡村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需求确定书、一般性审查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采购计划实施书履行报批程序。且通过公开招标、评标、采购等流程确定项目供应商，项目设立及实施程序完整； ②项目建设、验收也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或制度等规定。如“新乡村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年末已完成相关数据生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1.00
		A42 项目管效性	1	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督促等管理	①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②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具体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经沟通，市资源规划局多为切块资金，虽然不同于项目直达式的专项资金，但切块资金也需在额度与范围边界内筛选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或违规下放，仍需接受专项监管。但未见市资源规划局对切块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分配等作出明确规定； ②资金使用单位未自行对项目专项经费开展监督、检	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 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情况。			查，仅是根据上级单位工作安排或监督、检查活动配合开展检查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A5 府 购 理 分	A51 府 购 理 效 政 采 管 有 性	2	反映部门年度政 府采购管理情况， 用以考核部门政 府采购计划的实 现程度。	①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② 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③ 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④ 采购需求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⑤ 合同签订及时、规范，合同履行严格。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0%，否则不得分。但若不具备要素①，得 0 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 经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市资源规划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② 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③ 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④ 采购需求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⑤ 经查看相关资料，部分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如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中，河南豫之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条款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而根据 2025 年 7 月 86 号凭证，局部分楼层地面及墙壁粉刷 43,537.00 元。后附与河南豫之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两份合同签订内容不一致，故该项扣 0.40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0 分。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6 资产管理 (5分)	A6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年度资产管理的情况。	①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准确完整; ③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配置资产; ④资产保存完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⑤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⑥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且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具备要素①、②,得指标分值的10%,具备要素③、④、⑤、⑥得指标分值的2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建立了《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②经现场盘点,市资源规划局部分资产存在盘亏,如盘亏400MM台扇落地扇1台,涉及金额0.2906万元。且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不完整,如电影投影仪未登记规格型号,该项扣0.40分; ③部分资产配置不合理,超标配置资产,如资产编号为“410700F74520585223000025”的A4黑白打印机,采购单价为0.245万元/台,超过《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年版)》文件规定的“A4黑白打印机”采购单价上限0.15万元/台,该项扣0.80分; ④经询问,市资源规划局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实地盘点后存在盘亏的情况,该项扣0.80分; ⑤资产使用规范,未发现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⑥资产处置不规范,部分报废资产手续缺失,如处置“普通轿车风神兰鸟”1辆,价值25.87万元,因固定资产原值与批复原值不一致导致报废流程退回,后续报废手续未进行完善;处置桑塔纳轿车1辆和部分房屋,处理给私人,手续未走,该项扣0.8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0分。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62 固定资产利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则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其二级机构提供截至 2025 年 12 月固定资产台账，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4,116,775.53 元。结合实际盘点情况，部分资产盘亏、处置但手续不全且未见实物等情况，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9,166,898.52 元，故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29,166,898.52 元 / 34,116,775.53 元 * 100% = 85.4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85 分。	0.85
		A71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情况	1	反映部门组织绩效事前评估的情况	① 按照要求应该实施绩效事前评估的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② 事前绩效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成本效益原则。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经与业务科室和相关人员沟通，市资源规划局的国土调查类、城市规划类等项目为切块资金，其中 2025 年度新增项目已经评审中心审核通过，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故不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1.00
	A7 绩效管理 (3 分)	A72 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1	反映年度绩效运行目标跟踪监控情况	① 按照要求应该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并及时填报绩效监控表，上传绩效监控报告； ② 绩效监控表及绩效监控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并保持一致； ③ 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一一对应。	具备要素①、②，得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 4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绩效监控表及监控报告，按照要求应该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并及时填报绩效监控表，上传绩效监控报告； ② 绩效监控表及绩效监控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并保持一致； ③ 绩效监控报告中反映问题与改进措施不一致，未一一对应，该项扣 0.40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60 分。	0.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73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1	反映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情况。	①部门按照要求,对本部门的项目及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 ③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具备要素①、②,得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4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截至评价日,市资源规划局2025年按照新乡市工作安排部署,认真完成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虽然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尚未开始,但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2025年项目基础数据表》,市资源规划局未认真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并着手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故该项不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1.00
B 履职效能(42分)	B1 工作指标(5分)	B11 年度履职相关性	1	部门所设立的目标是否年度履职要求、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履职目标与政策、部门职责和规划的相关性情况。	①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②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相关工作相关; ③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④工作任务与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根据提供的《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市资源规划局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②年度履职目标设置不完整,仅涉及耕保、地质灾害预警等,未见矿产资源管护、规划编制等方面的目标设定,该项扣0.25分; ③根据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④工作任务与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75分。	0.7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12 工作任务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工作任务科学性情况。	①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②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目标、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②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目标、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B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市资源规划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耕地保护、矿产资源管控、规划引领等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市资源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履职目标实现指标和履职效益指标中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明确，内容未细分，如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1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高效等，该项扣0.50分； ③绩效指标中缺少与资源要素保障等相关的任务目标，该项扣0.50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16,495.44万元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 日常工作 (11分)	B21 日常巡查工作	3	反映对新乡市区内矿产、土地等自然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情况。	①对持证矿山开展市级抽查及县级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②开展矿山企业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完成率=100%; ③开展政府储备土地巡查及管护工作,建立巡查台账,详细记录巡查具体情况、巡查时间及巡查人员等信息。	具备要素①、②,得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40%;否则要素①③不得分,要素②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根据提供《年度抽查台账》及日常巡查记录台账,市资源规划局定期开展矿山企业巡查工作,巡查台账登记巡查时间、人员、发现问题等; ②对新乡市矿产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排查隐患均已整改到位; ③根据提供《2025储备土地情况》《新乡市2025年计划新增储备土地管护计划表》,2025年储备地块39宗,其中委托管护2宗,自行管护5宗,其余为委托辖区政府管护或利用状态。但根据提供政府储备地块巡查台账工作台账,台账巡查人员登记不规范;其次,部分储备地块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个别地块有私家车停放及开垦种地的痕迹,该项扣1.2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80分。	1.80
		B22 规划实施日常监督工作	3	考核对新乡市区各类城乡规划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督情况。	①对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划许可要求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②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对立案违法事件及时办结; ③对违法行为及时惩处,收缴罚款。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0%,具备要素②③则各得指标分值的4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截至评价日,监察支队对新乡市市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通(新乡)智慧电商产业园物流中心等89个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②截至评价日,对违规加盖房屋等违法建设行为立案18件,已处理完成13件,其余正在办理中,办理时间均符合要求,未发现未及时办结的情况; ③截至评价日,应收已收缴罚款306.23万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250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3 风险防范工作	4	反映新乡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及专项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①开展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 ②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演练； ③开展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④按时完成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具备其中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对新乡市地图市场和测绘资质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包括对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地理信息测绘成果使用等的监督检查，受检事项均为合格； ②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过预警信息资料，市资源规划局联合新乡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提醒群众注意防范。同时，市资源规划局指导各乡镇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 ③根据《新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新乡市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163处，根据隐患类型、险情规模等对隐患进行了划分，并及时向公众进行了公告； ④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规划初稿，但截至目前市资源规划局尚未开展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该项扣1.0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B24 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	考察在新乡市开展防灾减灾、耕地保护、规划公示、不动产登记等方面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和规划政策宣传的效果。	①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如讲座、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等； ②群众对防灾减灾、耕地保护、规划公示、用地、不动产登记等方面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知晓率达到90%。	具备其中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若要素①不完全具备，则扣0.25分，若未开展，则不得分；要素②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根据提供资料，市资源规划局通过防灾减灾宣传周通过发放宣传页、制作展板、彩铃等进行宣传，但未见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耕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知识，该项扣0.25分； 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防灾减灾、耕地保护、规划公示、用地、不动产登记等方面自然资源规划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的知晓情况我们共收回有效问卷124份，群众对此宣传及了解程度为75.23%，该项扣	0.67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0.08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67分。	
	B3 重点 工程 （26 分）	B31 耕地 保护 工作	4	反映对新乡市耕地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	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工作，占用耕地补足耕地； ②耕地面积保有量不低于643.39万亩； ③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588.09万亩； ④深入开展全市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工作，及时立案，及时办结； ⑤耕地保护工作等未发生负面影响。	具备要素①④各得指标分值的10%，具备要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15%，具备要素⑤则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要素①④⑤不得分，要素②③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积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工作，截至2025年12月耕地占补平衡土地7949.86亩； ②根据提供《2025年前三季度耕地保护考核监测预警分析报告》显示，新乡市2025年前三季度耕地保有量为674.92万亩，超额完成任务； ③根据提供《2025年前三季度耕地保护考核监测预警分析报告》显示，新乡市2025年前三季度永久基本农田总体为588.62万亩，已完成当期目标任务。因本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据尚未正式反馈，暂无法提供相关数值。经与市资源规划局沟通，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电话反馈信息，新乡市所有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均高于省下达目标； ④深入开展全市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工作，截至评价日，违法占用土地共立案36件，其中涉及违法占用耕地22件，涉及耕地面积91.52亩，均已办结； ⑤经查询公开信息，新乡县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村民赵某等人在朗公店镇和古固寨镇挖砂取土破坏永久基本农田68.82亩，形成的坑面又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2.01亩，被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通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该项扣2.0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32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4	反映新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开展情况。	① 按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通过； ② 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 ③ 完成《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④ 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具备其中 1 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5%，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按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其中已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1066 个，已完成专家评审 33 个，已获批的 6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市 132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已全部完成报批； ② 截至评价日，已完成中心城区 48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其中 44 个单元已完成批复，38 个单元已完成批后公告； ③ 根据提供资料，已完成《国土空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④ 根据提供材料及现场查看，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已完成上报并验收。截至 2025 年末，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刚开展，尚未结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33 生态修复工作	5	反映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情况。	①督促指导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实施； ②开展《新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并力争于2025年底前完成编制； ③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修复面积累计完成≥6600亩； ④完成新增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图斑的公告认定工作； ⑤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管，矿山生态修复费用提取率达100%。	具备其中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0%；否则要素①②④不得分，要素③⑤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积极督促指导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截至2025年12月，新乡县等4个县（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已由同级人民政府印发； ②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75号）文件，各市应力争于2025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但截至评价日，市资源规划局尚未开展该项工作，该项扣1.00分； ③截至2025年12月末，新乡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修复面积累计完成10091.55亩，超额完成任务； ④根据2025年10月24日印发《新乡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相关县（市、区）应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新增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图斑的公告认定工作。截至评价日，新乡市无新增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图斑； ⑤根据市资源规划局对矿山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其中“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足额计提矿山生态修复费用，2024年度累计计提金额为0元。但该公司于2025年已补缴完成2024年度修复基金4,425.56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34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5	反映对新乡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①开展矿山储量监管工作,及时统计并上报资源储量,及时掌握储量情况; ②固体矿山总数<25个,其中大中型矿山比例>80%; ③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提升“三率”指标; 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规定进行开采; ⑤加强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省级绿色矿山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	具备其中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0%; 否则要素①③④⑤不得分,要素②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根据提供《2025年新乡市矿山企业储量动态汇总表》,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新乡市探明矿山重石灰岩类保有储量138626.41万吨,煤炭保有储量67653.3万吨; ②截至评价日,新乡市共有辉县市宏泰采石厂、辉县市朝阳建材有限公司1矿等20家,其中除辉县市白甘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延津县电业局延热1号地热井2家液态矿产资源及长垣县亿苑宾馆有限公司地热井1家地热矿产资源公司外,其余17家皆为固体矿山。根据《新乡市采矿权情况汇总表》,17家固体矿山中,大型矿山为15家,中型矿山2家,比例为100.00%; ③根据《新乡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总结报告》,2025年对新乡市辉县市、卫辉市两个县共10个矿山进行了调查。新乡市辖区内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综合利用率三率指标均达到领跑水平; ④新乡市2025年共对新乡市朝阳建材、赵固一矿等9家矿业权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及实地核查工作。但根据《2025年新乡市矿山企业储量动态汇总表》,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辉县市吉祥采石厂开采量519.29万吨,严重超过批复生产规模380万吨。经了解,《河南省辉县市吉祥采石厂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25年储量年报》显示,2025年度该厂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共用资源储量631.41万吨,其中357.51万吨属于“辉县市吉祥采石厂南部(1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	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开采范畴。扣除该治理工程项目的开采量后，矿山正常生产动用资源储量为 273.90 万吨，未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生产规模 380 万吨； ⑤截至 2025 年末，新乡共有辉县市宏泰采石厂等 9 家矿山列入绿色矿山名录（6 家国家级绿色矿山，3 家省级绿色矿山），其中新乡市一和砾广建材有限公司燕窝矿 2025 年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B35 盘活土地促地	4	反映新乡市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及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成效。	①科学编制 2025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②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 1.4024 万亩； ③盘活闲置土地 ≥ 251 亩； ④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重点项目需求。	具备其中 1 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5%，否则要素①④不得分，要素②③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根据《新乡市市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新乡市 2025 年度计划供应土地 9358.35 亩。其中重点保障经开区、高新区产业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占比 47.77%，存量土地盘活占比 46.76%，住宅用地兼顾保障保障房与商品房需求，供地布局紧扣区域规划，精准保障重点项目，适配市场供需，土地供应计划科学合理； ②根据提供工作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1.4526 万亩，处置率达 103.60%，超额完成任务； ③根据提供工作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盘活闲置土地 286 亩，处置率达 113.94%，超额完成任务； ④根据提供资料，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省重点项目 27 个，其中 1 个项目未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暂不具备申报条件，故共保障 26 个重点项目用地，涉及土地 10,717.40 亩，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36 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4	反映新乡市土地储备及管理完成工作情况。	①规划工业用地报批≥186.92亩； ②完成经营性用地征收≥754亩； ③对出租房产每两年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房产租金进行一次评估，租金价格公允且可及时收缴入库，出租规范； ④发行土地收储专项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经济发展。	具备其中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否则要素①②按比例得分，要素③④中评估、租金收缴各占分配分值的50%，若不具备则不得分；要素④不具备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截至2025年末，“爱康三期”项目作为二类工业用地已完成报批、出让，涉及面积176.10亩，该项扣0.06分； ②截至2025年末，市资源规划局土储中心完成朱召水果市场及周边、中波台原址等8宗经营性用地征收工作，涉及面积783.357亩； ③市资源规划局出租房产时会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应房产租金进行评估。但根据提供《储备房产有偿临时使用情况明细表》及临时使用协议，部分租金未及时收缴入库，如其中位于“中原路南侧，中原棉纺织厂家属楼4号楼北侧东数第三套”房产显示出租给刘承军，租赁期为2023.10.1-2025.9.30，半年使用费为20400元。但根据提供《2025年非税收入明细（其他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出租给刘承军的房产租金未见收缴入库，该项扣0.50分； ④市资源规划局土储中心发行2025年第一批土储专项债，此次发行额度7.28亿元，市财政安排资金806万元。截至评价日，专项债及市财政安排资金已全部到位，于2025年12月17日—24日已支付完毕，共收储企业存量闲置土地5宗，共419.14亩，减少市场存量土地规模，改善土地供求关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44分。	3.4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 运行成本(6分)	C1 成本控制(6分)	C11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2	反映部门在职人员经费的变动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及土地储备中心、监察支队的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分别计算。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 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 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 100%。	结合市资源规划局本级机构工作和资金情况,市资源规划局本级机构各占1分,两个二级机构各占0.5分。若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两个二级机构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5%得满分, 5% <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10%得分配指标分值的50%, 10%以上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在职人员经费为2,260.92万元,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2,257.09万元,故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frac{2,260.92 - 2,257.09}{2,257.09} \times 100\% = 0.17\%$; ②土地储备中心在职人员经费为1,108.63万元,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1,117.35万元,故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frac{1,108.63 - 1,117.35}{1,117.35} \times 100\% = -0.78\%$; ③监察支队在职人员经费为1,384.65万元,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为1,392.45万元,故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frac{1,384.65 - 1,392.45}{1,392.45} \times 100\% = -0.56\%$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1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反映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变动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及土地储备中心、监察支队的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分别计算。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frac{[(\text{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 (\text{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times 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结合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两个二级机构工作和资金情况，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占1分，两个二级机构各占0.5分。若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两个二级机构的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leq 0\%$ 得满分， $0\% < \text{变动率} \leq 10\%$ 得分按变动率比例分配，超出10%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本级人均公用经费为2.37万元，2024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3.42万元，故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2.37 - 3.42) / 3.42] \times 100\% = -30.70\%$ ； ②土地储备中心人均公用经费为1.85万元，2024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1.26万元，故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85 - 1.26) / 1.26] \times 100\% = 46.83\%$ 。 经与土地储备中心沟通，2025年公用经费变动率较大是新增全局信息系统等评测服务费这一刚性、必要支出，系业务工作实际需求导致，非经费管控不力，符合工作实际，经费使用合规合理，故对该指标不予扣分； ③监察支队人均公用经费为1.93万元，扣除跨期支付的0.7643万元后人均公用经费为1.91万元，2024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1.79万元，故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91 - 1.79) / 1.79] \times 100\% = 6.70\%$ ，该项扣0.2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75分。	1.7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I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反映部门“三公”经费的变动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及土地储备中心、监察支队的“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别计算。 “三公”经费变动率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结合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及两个二级机构工作和资金情况，市资源规划局本级占1分，两个二级机构各占0.5分。若市资源规划局本级的“三公”经费变动率$\leq 0\%$得满分，$0\% < \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10\%$得分配指标分值的50%，超出10%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市资源规划局本级“三公”经费为11.39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为17.43万元，故“三公”经费变动率 = $[(11.39 \text{ 万元} - 17.43 \text{ 万元}) / 17.4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34.65\%$； ②土地储备中心“三公”经费为0.01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为0.73万元，故“三公”经费变动率 = $[(0.01 \text{ 万元} - 0.73 \text{ 万元}) / 0.7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8.63\%$； ③监察支队“三公”经费为1.09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为0.12万元，故“三公”经费变动率 = $[(1.09 \text{ 万元} - 0.12 \text{ 万元}) / 0.1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808.33\%$。由于2024年经费基数极小，导致“三公”经费变动比率“数据失真”。经与监察支队相关人员沟通及查看账务资料，监察支队2025年报销了2024年底已开票但因封账未及时支出的费用0.7643万元，此部分费用跨期结算，并非经费使用不规范、超标准开支或浪费等问题。根据《政府会计制度》中预算会计“收付实现制”的核算基础，故本次不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 社会效应(17分)	D1 部门效益(10分)	D11 提升服务能力	3	反映当年度部门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①深化“放管服”改革，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平均办理时限； ②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开展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 ③12345热线工单办结率≥99%。	具备要素①、②，得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③得指标分值的20%，否则要素①、②不得分，要素③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由于“新乡市规划用地许可管理系统”等2025年暂停使用，审批事项转为线下流转。但根据登记台账，受理事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②根据提供资料，新乡市2025年开展不动产“登记难”清理专项行动，通过“证缴分离”“容缺办理”“竣工验收”“双检双评”“销号”等方式化解16054套不动产登记问题； ③根据新乡市12345平台，2025年共受理251件热线工单，均已办结，故12345热线工单办结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D12 生态环境修复	2	反映新乡市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及矿山生态修复效果及周边环境巩固提升情况。	①通过新乡市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日常监管工作，生态修复效果持续提升； ②矿山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恢复，周边环境改善率≥95%。 周边环境改善率=调查问卷满意数量/发放调查问卷数量*100%。 发放调查问卷数量：发放的有效调查问卷数量。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70%，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30%，否则要素①不得分，要素②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根据提供资料，新乡市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均已完成，并移交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进行管护，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周边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地区的部分群众问卷我们共收回有效问卷124份，群众认为周边环境总体改善率为81.34%，该项扣0.09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91分。	1.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13 土地资源盘活及让入增长	2	反映部门（单位）通过盘活土地资源出让、使用等带来的经济收入。	①储备土地投入使用等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 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	具备其中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经查看2025年非税收入明细（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表，2025年收到23.658万元。2024年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8.85万元进行对比，2025年总收入较2024年有所下降。但2024年收入中包含资产报废处置收入、法院执行收入等，且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租赁单价降低，租户退租，导致收入因客观因素有所降低，故不扣分； ②经查看2025年土地出让工作相关资料，2025年成交出让土地11宗，共计546.38亩，成交价款174,195.91万元。2024年成交出让土地10宗，成交428.06亩，成交价款100,198.47万元。2025年相较2024年土地出让面积、成交价款均有增长。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D14 城市规划品质提升	3	衡量城市交通、市政管线等规划对新乡市城市品质提升的引领、提升作用。	①加强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管线等规划管理，促进城市协调发展； ②城市功能布局更加完善，风貌特色得到彰显，城市品质提升。 城市规划及布局等完善程度=调查问卷卷数/发放调查问卷数量*100%≥95%； 发放调查问卷数量：发放的有效调查问卷数量。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70%，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的30%，否则要素①不得分，要素②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截至评价日，已完成《新乡市中心城区竖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新乡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管线综合专项规划》已完成初稿，其他专项规划正在编制中； ②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关于城市功能布局、风貌特色、市政道路等规划情况我们共收回有效问卷124份，群众对新乡市中心城区功能布局、风貌特色等满意度为78.93%，该项扣0.1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85分。	2.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21 群众满意度	2	反映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显示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执法监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耕地保护等日常排查及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情况共收回有效问卷124份，群众对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满意度为80.8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70分。	1.70
		D22 服务企业满意度	3	反映相关企业对部门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geq 95\%$ 。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显示企业满意度 $\geq 95\%$ ，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共向被服务矿山企业等发放有效问卷27份，相关企业对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满意度为99.4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D23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2	体现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程序、管理等方面的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5\%$ 。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显示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共向单位工作人员发放有效问卷155份，工作人员对市资源规划局整体满意度为98.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E 可持续性影响 (5分)	E1 可持续性 (5分)	E11 信息化建设水平	2	反映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投入和持续发展能力。	①优化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其他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增强数据化、信息化能力，如“实景三维”“多测合一”项目等； ②优化完善特色应用新系统，支撑智慧城市建设。	具备其中1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50%，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新乡市开展“实景三维”“多测合一”项目，通过系统的联动，整合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②截至目前，新乡市已形成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约246平方千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真直射影像（TDOM）、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等三类阶段性成果。同时，正在建设新乡市三维城市辅助规划决策系统，通过三维技术重塑自然资源管理和政府决策模式，支撑智慧城市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E12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3	反映单位之间的联动情况及部门自然资源管理政策与规划的前瞻性。	①项目相关各科室、各部门间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协同办公； ②政策规划明确建设用地规模、矿产等资源开发强度管控、过度开发风险制定预防应对措施； ③生态修复项目（如矿山治理）建立后期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期限、职责等，且修复区域达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等预期目标。	具备要素①则得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35%，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①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新乡县村民赵某等人长期挖砂取土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并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该违法行为为长期未被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处置，侧面反映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间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及协同监管机制不够健全，该项扣1.00分； ②《新乡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新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多个文件明确了建设用地规模、矿产等资源开发相关的规定； ③市资源规划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了项目移交管护、资料管理、监督执法等内容，促进了修复区域的协调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合计			100					85.37

